

數智時代：學刊編輯人的挑戰還是機遇^{*}

劉京希

[提 要] 以人工智能為標誌的數智社會的來臨,在知識界包括編輯業界的諸多“臨床”表現及其挑戰,當以 AI 論文寫作為表徵的“數智式學術研究”最為典型。直面“奇點時代”的嚴峻挑戰,作為學刊編者,在“技術域”當須走出傳統編輯工作方式的舒適圈,主動加強數智思維訓練和數智編輯能力的自我養成,以實現人機互動;在“實踐域”亦當恪守數字倫理,踐行“數字正義”;在“理念域”,更當以主體性自覺看待日常編輯實踐中的人機關係,以人文化思維規訓人機互動,由之確立業者的主體性意識與主導性地位,持守業者的主體能動位勢和“編之為編”的職業尊嚴不動搖;終至在“價值域”引領人機互動,實現人文價值之於智能技術的過程性統御,從而將所屬學刊辦成各具風格與特色、不乏人性味道因而“屬人”的、體現人類思想尊嚴的精神性存在物。

[關鍵詞] 數智社會 數智文明 數智人文 人工智能 AI 寫作 學術期刊 數智編輯能力

[中圖分類號] C1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3 - 0126 - 12

人工智能的出現,並非僅僅只是一次限於計算機領域的技術變革;放寬視界來看,它更意味著一場無死角覆蓋人類生活各領域的社會性革命。因此它不僅會層維性地根本改變社會生產力的現實樣態,而且更是有可能會深層次地觸及與衝擊社會生產關係的既成結構。以人工智能為標誌的數智社會的來臨,其在知識界包括編輯業界的諸多“臨床表現”,以生成式 AI 論文寫作為表徵的“數智式學術研究”,以及由此所形成的數智式編作關係,可算作是一種典型形態。如何適應這一學術研究新生態,無疑是學術期刊編輯界同仁所共同面對的未曾有之的新問題甚至是嚴峻挑戰。正如有論者所指:“學術期刊出版不可避免地已從數字出版走向數智出版。”^①遭遇迅疾而至的數智社會之於編輯行業的整體性衝擊,尤其是人工智能對於編輯出版流程的全方位介入,作為學術期刊從業者,自然不免有些個茫然。置身此情此景,業者除了悵然無所措,又當有何主動性作為以應對進而化危為機?靜思之餘,業界所可作為之處,恐怕只能是主動加強數智思維訓練,和以之為基礎的數智編輯能力的自我養成,以在技術層面實現人機互動;^②在此基礎上尚需更進一步,業者宜持守基於人文思維的主體能動位勢和“編之為編”的職業尊嚴不動搖,以在學理價值維度及相應期刊內容建設層面,以“文”化“機”進而引領人機互動,即如牧羊人統領牧羊犬。捨此別無他途。

^{*} 本文係山東省“齊魯文化名家”立項課題“人性、觀念與制度關係考論”的階段性成果。

一、數智文明：“未來”已來？

本文擬以一個看似無關主題的“段子”做為開篇。某圖書館閱覽室門口貼有這樣一則“讀者敬告”：“尊敬的讀者朋友，請勿在閱覽室用餐或食用零食。否則，掉落於書桌的食物殘渣會招引老鼠。而招引來的老鼠在飽食之後，閒極無聊，即會就便不停地看書學習；久而久之，便會成長為有知識、有文化的‘文明鼠’，進而甚至膨脹起統治人類的野心。特此敬告！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這則段子看似玩笑，細思之下，卻也不無成為現實的可能。只是，那個有可能在未來某一天突然統治人類的“來者”，斷不可能是老鼠，而是 AI 智能機器人！這絕非危言聳聽。

“後生物學即生物學的未來發展是由機器人接替我們人類來進行的。”^③在科技全球化的當下時代，人工智能的腳步如風雷般迅疾而來。而以數字技術與智能技術高度融合為表徵的人工智能時代或者說數智社會的來臨，比起既往的科技進步，之於人類的生存與發展，究竟是正向價值還是負向價值？究竟是為人類帶來福音，還是給人類敲響喪鐘？在既往的“前數智時代”，人類之於科技進步，無疑是主人，是使動者，決定著科技進步的方向；而在傳統人機關係面臨顛覆性重構的數智時代，“人類”不無淪為“數智類人”的役使僮奴之虞，^④或將陷入前所未有的由主而僕的窘境；科技則如脫韁的野馬，向著絕壁一路狂奔！以至於，在數智信息迅速取代原子成為人類基本生存要素的強人工智能時代，如何適應以信息為構成要素的數智化生活，已成為人們不可忽略與無以迴避的議題。^⑤

當然，客觀而言，一如既往，數智時代的科技進步所帶給人類的福音，是一些帶有工種性危險的工作崗位，將率先被智能機器人所代替。同時，諸多勞動者也將受惠於智能機器人，逐步退出繁重的體力勞動崗位；甚至一些個帶有某種重複性意味的腦力勞動崗位，也會交由 AI 來從事。在上述諸端，人類無疑是被智能機器所解放者。與此同時，我們更應看到，帶有“液態性”特徵的數智技術的無縫隙滲透、灌注與瀰漫，所帶給人類社會的巨大挑戰。其中最為直觀的一大問題或曰挑戰，無疑是由數智革命所引發的勞動者的規模性失業。早在 2013 年，牛津大學學者就做出預測，在未來 20 年內，美國 47% 的工作可能實現自動化，而不再需要人工。比如流水線工人、倉庫保管員、圖書管理員、售貨員、質檢員、司機、收銀員、會計師、臨床醫生甚至教師，都面臨下崗的風險。如此而言，人類又是為智能機器所網綁者。

由於數據不再僅僅是信息的載體，更是躍升為價值創造的核心資產；因而，人工智能變身為一種新的人機交互形式，其之於人類社會各領域而言，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具沉浸感和影響力。社會學家齊格蒙特·鮑曼認為：“數字化導致生活領域的深刻變化，‘改變’成為這個時代的必須品。”^⑥《人類簡史》作者尤瓦爾·赫拉利更是進一步指出，人們不應把人工智能革命與以前的科技革命相提並論，“因為它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能夠獨立做出決定和創造新想法的技術”。^⑦更加直白地說，比起能力相對有限的弱人工智能，追求智能的全面化與自我進化，尤其是具備學習、思考和推理能力的強人工智能，甚至已經產生出自我意識的萌芽，能夠通過算法控制人的思想與行為，甚至使人喪失獨立思考的興趣與能力，淪為人工智能所飼養的“無腦寵物”。因而，稱其為危及人類之精神存在的高風險技術甚至霸凌性技術也不為過。也因此，一個終極性的問題也便擺上台面：人工智能會否因其新型智能形態的不斷成長與成熟，超越科學技術既往之“牧羊犬”角色而升格為“牧羊人”？亦或者，“牧羊人”最終反而被“牧羊犬”所主宰？^⑧易言之，在迅疾而至的人工智能時代，原本“屬人”的社會主體性地位與使動性位勢，是否會陷於人機顛倒的“屬機”危境？^⑨

就學術期刊界別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與學術期刊的深度融合,重構了編輯場景與出版生態,內容生產領域的仿真模擬與智能生成、形式輸出領域的融合出版與感知重塑、傳播服務領域的智能分發與共同體社交,成為新技術時代學術期刊出版的新特徵。^⑩數智時代,學術期刊面臨從數字化到數智化、從印刷出版向多媒介出版、從數字素養到數字能力、從“GAI”賦能學術到“出版倫理”的多重挑戰。如何改變印刷時代的內容組織方式,如何轉身而為數智出版人,是學術期刊人在發展模式和生存哲學層面所必須認真思考的尖銳問題。^⑪“未來”已來,心同此理。在以人工智能為標誌的數智文明新時代的語境之下,之於學術期刊編輯從業者而言,如下時代性問題恐無由迴避:在此數智文明時代,關乎學術期刊編輯職業從業者的前途與命運乃至整個學術事業的走向與前景的“未來”何在?若是危境,危中是否有機?業者又當如何應對,以化危為機,變挑戰為機遇?議題所及,不免引發學術期刊編輯業界的極大關注甚至憂戚與焦慮。

二、人工智能介入編輯流程:“智能賦權”,還是“智能侵權”?

人工智能全方位介入編輯出版流程,究竟是科技進步之於編輯工作從業者的“智能賦權”,^⑫還是“智能侵權”?是技能解放,還是技能網綁?是福音,還是噩耗?目前來看,仍屬霧裡看花,水中望月。如此重大的技術變革乃至思維方式變革,自然令業界一時茫然無所措。不過,有一點則確然無疑,那就是,肉身由傳統物理世界而進入數智時代,並不意味著業者在精神上“脫物向數”,同步進入此一全新時代;只有敢於走出傳統物理時代編輯工作方式與節奏的“舒適圈”,勇立數智潮頭,直面應對,主動學習,進行同步性數智理念與思維方式更新甚至變革,方才算作是踏上了數智時代的新節奏。故而,業者數字化素養的培育並不僅僅限於數字化意識、數字技術技能、數字化應用、專業發展能力的技能性層面,更應強化的是數字倫理和數字社會責任意識。^⑬

可以肯定的是,當此數智時代,學術期刊編輯工作者面臨未曾有之的嚴峻挑戰:就編輯技能而言,方興未艾的人工智能編校平台,比如以知網、超星、萬方為代表的、各具特色的智能編校系統的紛紛上線,即是對傳統作坊式、半作坊式人工編校體系的極大變革。換言之,以智能編校系統的橫空出世為標誌的智能編輯革命,比如其智能審稿與智能校對功能,以其無與倫比的數字集群與算法及算力優勢,將從根本上變革學術編輯與出版的生產方式,重塑編輯出版流程,^⑭重新定義編輯出版領域之人機互動關係。甚至可以說,隨著人工智能時代的降臨,學術期刊界的編校工作將失卻專業性與神秘感,進而迎來未曾有之的“人人皆可為編輯”的編輯出版新業態。

當然,在業者的視野中,不應只是看到學術編輯與出版生產方式變革所造成的職業思維及技能困擾,同時也須發見這一根本性變革所帶來的先進生產力質素以及相應的編輯工作職業機遇。尤其是“生成式 AI”這一智能革命,其生產內容更加全面,交互方式更加便捷,可控性不斷提高,使用場景快速擴展,已然沖決既往在不同領域廣泛存在的自閉式“信息孤島”。

由此看來,前述智能編校系統的橫空出世,無疑又是學刊編輯業界的福音。在信息爆炸但卻缺乏系統性整合的既有網絡時代,一直困擾著學術期刊編輯人員的文字差錯以及引文核實即知識信息溯源問題,也便因此有迎刃而解的極大可能。我們知道,人工智能至少有三大優勢,即大模型、大數據與大算力。由此三者組合而成的“人工智能算法邏輯”,^⑮為以“人工點狀智識分布”^⑯作基礎的傳統知識操作系統所難望其項背(雖然,近期 DeepSeek 的橫空出世,似乎有跳脫大模型、大數據、大算力之算法邏輯的可能,^⑰但其發展前景究竟如何,尚需進一步觀察)。引文核實這一繁瑣問題之所以即將得以徹底化解,端在於大數據平台基於大模型所開發的智能編校系統,其所集中佔有的

網絡知識信息或數據，自然是包羅萬象，海量一般；且召之即來，來之能用，一鍵而已。智能編校系統既有取代機械算力的智能大算力的加持，又有超強的自我學習能力的加護，使得其數據處理能力在一夕之間出現質的飛躍；且因其為專業性數據庫，所佔有的知識信息雖然海量，卻並不雜蕪，而是在海量之中又不乏專業性、權威性與即時性，因而必定為業界所樂見與樂享。尤其是如知網、超星、萬方等多家大型數據平台，均在開發與不斷完善各富特色的智能編校系統，也便為業者在各數據平台的相互比較中擇優使用提供了現實可能，進而倒逼數據平台在平等競爭中提升各自智能編校系統的多樣態功能，並展現其獨特的智能優勢。

我們不妨以知網和超星為例，一窺國內相關智能編校平台研發的最新進展。通過同方知網數字出版中心李迎主任在全國高校文科學報研究會第九屆常務理事會第七次會議上所作題為《人工智能大模型助力期刊高質量發展》的報告，我們得知，知網“騰雲期刊出版平台”通過智能化重構，衍生出“1+X+N”服務新模式，以為期刊使用者提供更加優質與智能的服務。其優勢或獨到之處，是在 AI 編審助手高效輔助審稿通行功能之外，還兼具以下諸般功能：進行基於大數據的學術熱點與選題分析以及作者推薦；精準推薦審稿人；助力期刊集群化發展，實現資源共建共用。而超星智能編校系統即大雅查重平台則另具特色，它以大模型聚類行業標準，操作手法對標審校流程；通過 AI 賦能，打造一站式三審三校場景，對文檔進行精準審稿、兩兩對比、高效校正、深度分析以及知識溯源；最終實現錯別字檢測、規範性檢測、一致性檢測、版權檢測、相似度檢測與多語種翻譯的審校目標。上述諸環節皆可一體化完成。在一次面向學術期刊編輯從業者的推介會上，超星集團期刊部主任李麗如此介紹超星智能編輯系統：該系統數據庫至少有 13 億詞條可與期刊編輯部共享，可供該系統在人機互動的編輯過程中進行“自學習”。該智能編輯系統可一鍵改稿（一篇 5,000 字稿件，只需兩分鐘，一鍵改定），且具有自主學習能力，並可隨時回答編輯者所提出的問題。尤為難得的是，被引文獻可瞬時溯及原文。而類似文本技術層面的硬傷，如語法錯誤、標點錯誤、成語錯誤、搭配錯誤乃至機構名稱錯誤，更可瞬時識別與更正。

諸般智能編校系統的橫空出世，無疑給學刊編輯業界帶來福音。但與此同時，不免也給業者增添了新的煩惱。就筆者的編輯經驗與體會而言，在日常編輯工作實踐之中，設若僅限於技能層面而論，最令業者頭痛的“老大難”環節有二：一是智能式差錯問題；一是引文核實迷亂問題。想必業界對此二者及其所由產生的困擾，定然深有體會與同感。

先來看智能式差錯問題。文字差錯問題，恐怕自有文字以來就與人類相伴而生，只是在尚未出現相關業務管理機構的早前時代，相應的差錯率問題還未成為“普遍性問題”。印刷術的發明以及紙質出版物的規模化出現，催生出編輯出版以及印刷行業，隨之相關業務管理機構應運而生，“差錯率”由之成為行業性術語和業務考核指標，超標的高企差錯率也才成為普遍的行業性問題，令從業者防不勝防，不堪其煩。在紙本時代，編校過程之中所遭遇的文字差錯問題相對單純，包括緣於作者學識的知識性文字差錯，以及編輯排版過程中的次生錯訛。進入網絡時代乃至智能時代，則又出現了新的差錯樣態，比如基於不同輸入法所引致的“聯想性差錯”，由繁而簡與由簡入繁所產生的文意理解錯訛（比如“皇后”誤為“皇後”、“千里”誤成“千裏”）。^⑩由技術進步所引致的差錯新樣態，自然向業者的職業精神提出了又一挑戰。

關於引文核實迷亂問題，也即參考文獻辨識、定位與溯源難問題，雖然在“前人工智能時代”一直是個老大難問題，但在以知識爆炸為起始的大數據、大平台與大算力時代，此一問題似乎更形嚴峻。雖然貌似可以利用大數據之網絡便利“一鍵解決”引文或數據的核實問題，但因知識爆炸與網

絡傳播所引致的不確信息甚至虛假信息的氾濫,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信息辨識、定位與溯源的難度。尤其是不同業者所使用的聯網知識庫之知識信息的相對有限性和差異性,更是進一步增加了知識信息分辨與知識信息溯源的難度。

三、“AI 論文寫作”:數字正義何以踐履?

就本人的認知而言,業者在數智時代所遭遇的上述差錯率及參考文獻溯源問題,較之“AI 論文寫作”這一新生事物所帶來的困擾與挑戰,恐怕就是小巫見大巫了。因為 AI 論文寫作問題不似差錯率及參考文獻溯源問題那般,僅限於編校技術層面,而是碰觸到著作權及版權保護這一法律限閥;更加深入地看,甚至觸及事關誠信、責任、公正等社會關係性價值理念的學術規範與科研倫理等深層次問題。

何謂 AI 論文寫作?顧名思義,AI 論文寫作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輔助甚或替代人工寫作,進而自動生成文本內容的過程。AI 論文寫作基於自然語言處理和機器學習技術,通過大規模的語料庫和預訓練模型來模仿人類的寫作能力。

AI 寫作的發展史雖然可以追溯至 20 世紀五六十年代,但它的飛速發展與成熟期,則屬 21 世紀尤其是最近三五年。其顯著標誌,一是隨著深度學習與神經網絡技術的突破性進展,AI 寫作在技能層面實現了新的突破,能夠駕輕就熟地處理相對複雜的語言結構和相應的語義關係,使得自動生成的文本,內容更為貫通與流暢;二是與之相關,AI 寫作由此前的研究與實驗階段,進入到大規模應用階段。2023 年 12 月,中國青年報社面向全國高校學生發起關於 AI 工具使用的問卷調查,其中 84.8%的受訪者曾使用過 AI 工具。調查顯示,AI 工具已被受訪者應用於資料查詢(61.30%)、翻譯(58.31%)、寫作(45.75%)、計算(28.21%)、製表(17.49%)、繪圖修圖(26.36%)、音視頻生成(24.28%)、PPT 製作(24.83%)等多種學習與生活場景。^⑩

君不見,在網絡上搜索“AI 論文生成系統”,所跳出的各色“AI 論文自動生成神器”,其自詡的超級功能令人目不暇給。什麼“AI 原創”、“一鍵初稿”、“結構完整”、“十分鐘搞定”、“超低重複率”、“摘要、關鍵詞、參考文獻甚至致謝模板”,一應俱全。更令人啞然和瞠目的,是其還可“貼心地自帶查重報告”!

那麼,數智時代真正需要引起學刊編輯業界高度關注並予以應對的學術論文生產方式的根本性變移,究竟何謂?

涉及論文的數據收集、文獻參考、寫作潤色、投稿格式等方面的工作,論文作者借助 AI 智能手段來完成,從編輯角度來看,完全可以理解,因而未嘗不可。所有這些個輔助性工作,由於不涉及論文命題、主要觀點、框架結構、邏輯論證、論文結論等等核心要素的 AI 供給,論文在基本內容或本質層面的原生態人工屬性並未因此有所根本性改變;換言之,論文的內在質量呈現與見解創發仍屬於作者真實學術水準的等位反映。就此來看,AI 智能寫作在數據收集、文獻參考、寫作潤色、投稿格式諸方面所引發的變革及為作者所提供的便利,仍僅限於輔助性技能層面,因此並非屬於危及編輯生產方式及其業務認知能力的典型性或根本性變革。也因此,編輯業界大可不必為此類淺表性技術層面的論文寫作方式的轉換而焦慮。

那麼,真正需要引起學術期刊編輯業界警惕的學術論文生產方式的根本性變移是什麼呢?是深度觸及論文寫作倫理以及學術倫理乃至版權問題的所謂“思維主體變革”,即整體性的 AI 論文生成。

所謂“AI 論文生成”，即如前述，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學術文本內容的過程。當然，即使是 AI 寫作，其文本生成能力亦非“天生”。人工智能論文生成系統需要人工智能系統在深度學習的基礎之上，通過人機互動對學術論文進行建模即模型化處理與建構，以形成論文邏輯理路的路徑依賴，此乃人工智能論文生成賴以成真的當然前提。歷經如此必要的人機互動訓練過程，論文生成系統方可依據論文作者的語義指令，最終自動生成符合作者寫作意圖且滿足相關形式規範與邏輯規範要求的“學術論文”。如此這般基於大平台、大數據與大算力的 AI 論文生成，自可瞬息生成“高質量”的研究文本和研究結論，其“研究效率”自當為肉體知識人力所不逮。

需要業界警醒的是，至此環節，人工智能論文自動生成所構成的前所未有的系列挑戰，也便一股腦地擺在刊學兩界的面前。整體性的 AI 論文生成之後，那個隱身幕後使動 AI 進行智能論文寫作的所謂“肉體作者”，自然不會在研究成果上標註借助 AI 技術完成論文寫作的真實情況，這便是所謂“算法黑箱”之一種。因此，一當公開發表，在學術倫理層面，即關涉學術寫作道德，甚或觸及學術誠信的邊界與底線；進而言之，甚至由此產生侵害他人著作權益的違法行為，碰觸到論文版權糾紛等法律界限。前者所連帶產生的系列問題，尚限於作者聲譽與為學前景等私域範疇；後者則躍出此一限閥，以傷及學術公平的違法行為構成對公共生活領域的法律侵害。而且，除卻作者所涉相關法律糾紛，論文所由刊布的學術期刊及其編者，也需要承擔因審核把關不嚴而須承擔的連帶法律責任。問題的嚴重性更在於，當著 AI 論文自動生成系統具備了查重自測功能的時候，無疑又給編輯業界及各智能編校系統提出更為嚴峻的挑戰！此情此景，也便給整個學術期刊界提出了無以迴避的嚴苛課題：如何規避由人工智能論文自動生成所帶來的職業倫理侵害與相應的法律風險？

顯然，在大數據時代，面對浩如煙海的數據信息，僅僅依靠有限的人力資本及其傳統工作方式，去核實所刊論文的重複率並規避由此引發的法律風險，屬癡人說夢，異想天開。唯一的選擇，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借助於相關數據平台所開發的 AI 論文檢測系統，從而使學刊編者由此獲得在傳統物理時代所不可企及的數智超能力，方可以智鬥智，以此智抑彼智，及時發現與化解潛含於 AI 論文中的人工智能倫理風險，進而規避人工智能論文生成給學術期刊的生存與發展所帶來的法律風險。也因此，在最新版的美國《版權指南》中，“作者必須是自然人”成為判斷作品可版權性的標準。“在確認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權性時，人類作者與創造性是其中兩個最核心的元素。為此，《版權指南》要求申請人在提交註冊人工智能作品時，必須解釋人類在其中的創造性貢獻，以方便識別版權類型。”^⑨就此來看，前述以知網、超星、萬方為代表的各具特色的智能編校系統走上前台，不可謂不是業界的福音。

在日新月異的數智時代，業者再以微不足道的作坊式人力去與“AI 論文自動生成”進行人機互搏，無疑屬智能時代的“堂·吉訶德大戰風車”，顯然不合時宜，而與時代進程相脫節；轉而充分利用智能編校系統的大數據功能，進行智能編校尤其是智能查重，目前看來當屬解碼“算法黑箱”之不二選擇。就筆者所掌握的有限信息，得學科之便因而更加接近大數據時代的自然科学學術期刊界，在智能編校領域已然走在業界前列，如“大模型審稿”已經初露端倪、始顯身手，且審稿水準已是相當高超。如此，也便將編輯職業倫理以智能化的方式悄然融入人工智能的具體運行過程。只是，怎樣才能走出急功近利的偏狹視界，更好地平衡數據的公共性與謀利性之間的關係，尚需諸數據平台進一步斟酌。如果數據庫出版商人為設置各種限制，將文本深鎖“信息孤島”，則會潛在性地危害整個學術生態系統。^⑩

就此來看，當下刊界在審、編、校、播各環節的工作形態，無疑正在經歷由傳統物理方式向現代

數智方式急遽轉型的歷史當口。與之相應,業者尤其是人文社科學術期刊界的編輯工作者,在事關編輯工作實踐走向的先導性“理念域”,須順應編輯思維方式與生產方式的急劇變革步履,向著數智認知轉變,以化解數智編輯過程中所遭遇的數字倫理及相應的法律難題。如此,方能更加主動地介入此一跨越式生產方式變革進程,以為所在期刊贏取更為廣闊的生存與發展空間。與之相應,業者在編輯“實踐域”亦當恪守數字倫理,擔負社會責任,踐行“數字正義”,以為學界創造公平競爭的學術研究與發表環境。換言之,數字化乃至人工智能挑戰不應被簡單化地視為一種時代“現象”,而應視作亟待人們集中精力予以化解的現實“問題”,因此需要注重數字技術同人文理念耦合化所要求的相應職業倫理與操守,^②踐履“數字正義”,體現數字公平。

實在而言,業界所面臨的人機關係危機,在本質上仍不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危機;我們所欲求的“數字正義”,仍屬“人際正義”的範疇。其緣由在於,人工智能及其發展雖然出現了之於人類的異化乃至異己趨勢,但在根本上它仍不脫“屬人性”,不過是以人機關係來呈現本然的人際關係。既如此,就難免不被人的自私本性所利用,去謀取一己之私,如脫離人文關懷所導致的智能技術濫用。此屬題外話,不綴。

四、以文化智:數智技術的人文化

在事實面前,我們不得不承認,背靠大平台、大數據與大算力的智能算法,其信息綜合能力遠為人類個體所不及。因此,在數智時代,有了以大平台、大數據與大算力為基石的超強演算法的加持,人類的決策將更多地依賴於智能算法。也因此,算法將在很大程度上凸顯人的理性的有限性,進而危及人的社會主體性存在及其意志自由,使之陷於“主體性危機”深淵而不得自拔。“數據對日常生活的霸權導致‘數據化生存’現象出現,人的主體性被數據所解構,人的行為被數據決策。”^③易言之,數字化帶來的挑戰並非侷限於一種領域擴張,更是對人類認知觀念與基本生活方式的深入影響。令人不無憂慮的是,在數字成為社會發展的關鍵因素的數智時代,人的主體性地位面臨被架空之虞:貌似僅限於技術層面的“人機互動”,大有在思想理念層面被“機人互動”取而代之的現實可能。^④如果說在既往工業時代,數字僅僅是編輯工作的信息介質,那麼在數智時代,數字儼然成為編輯工作實踐的關鍵因素,甚或起著某種主導性作用。

面對此情此景,學術期刊編輯業界究當何去何從?是順勢內捲抑或躺平,成為數字與機器的僕從或“牧羊犬”?還是起而直面數智挑戰,捍衛業者在編輯工作實踐之中的主體地位及其應有尊嚴?

設若以後者也即捍衛業者在編輯工作實踐之中的主體地位及其尊嚴為指向,則業界亟待在本理念上予以明晰的是,無論科學技術如何進步,只要我們還身處“屬人”^⑤的“人類世”時代,還置身人文的時代,就理應呼喚業者的主體性自覺,並堅守業者的主體性地位不動搖,而不是被智能技術牽著鼻子走,淪為“屬機”之工具性存在與附庸。正如有論者所指,在數智時代,人工智能、大數據在出版行業的探索性運用,使得編輯出版以顯著的開放性、互動性、對話性傳播,和閱讀無紙化、泛時空化、碎片化的發展趨勢,造就了“人人皆可為編者”的虛擬繁榮,消解著傳統的學術期刊內容生產流程,作者、讀者、編者的邊界變得模糊不清,學術期刊編輯的角色面臨被邊緣化的尷尬處境。因此,在數智融媒時代,學術期刊編輯者必須加強以自省意識、創新意識與系統性思維為核心內容的編輯主體意識構設。^⑥當然,如業者所謂,這一主體意識賴以養成的前置條件,自當是業者必須跟上數智時代的技術進步節奏,著力於出版創新能力、跨界融合能力、數據分析應用能力與自主學習

能力的提升^⑦。

在智能技術的現實運用過程之中，業者亟需明瞭的是，人工智能雖然被賦予遠超肉身人的大模型、大數據與大算力本領，但它也有其先天的缺陷，那就是缺乏人文情感、社會情懷及相應的思想理念。換言之，人工智能雖然在形象上可以擬人，足可亂真，甚至具備某種意識自覺，但在根柢上仍不脫冷冰冰的機器屬性。有鑑於此，人們才不止一次地提出“科學能否解決自身帶來的問題”的設問。“如果科學不能解決自身的問題，那麼人文對科學的控制和駕馭就顯得尤其重要。也因此，科學與人文的關係越來越受到關注與重視。”^⑧而置身人文世界來觀察學術事業的本質，則可知學問之道，肇端於情。正所謂道始於情，情乃道本。只是此一“情”字，並非止於日常生活中瑣細的“小我之情”及人際之情，而是壯懷激烈的人文之情與社會擔當。在 20 世紀 90 年代初，本人曾就“如何寫出好文章”話題請教一位歷史學家——山東大學歷史系田昌五先生。田先生乃性情中人，性格豪放，為人率直。他並不就話題本身予以直接回答，而是很爽快地給我講起“文風”這一看似宏觀的深層次問題。講到激動處，先生甚至從座椅上忽地站立起來，不停地揮動著手臂，以肢體語言強化著自己的觀點。可惜，由於時間過去太久，有些交流內容本人已經淡忘。但是有一句話，我卻印象深刻，一直謹記，未敢相忘。這句話雖然只是寥寥幾個字，它卻連同田先生講這句話時極其投入的、有力地揮舞著手臂的形象，一併刻印於本人的腦海。田先生的話是這樣說的：“怎樣才能寫出好文章？無非就三個字：情，理，勢也！”情、理、勢，雖然只是寥寥三個字，卻包含著足令學林中人十年參悟不透、三生受用不盡的豐富人文內涵。^⑨由之足可見出，在數智時代，以社會擔當為本的人文情懷之於業者的極端重要性。

進而思之，即使在自然人愈顯渺小的人工智能時代，我們也應當清醒地看到人類世界之構成的複雜性。我們的世界由三種系統即簡單系統、隨機系統與複雜系統所構成。“其中的複雜系統，在性質上具有模糊性，因此不能被數據所模擬，也非大數據所能給出。而人的思維系統恰恰屬於複雜系統，因而為大數據所難以把握與模擬”^⑩。就此而言，為人的思維的複雜性、模糊性與自適應性所決定的學刊編輯的主體地位及其運思特徵，由其以情為先的內在人本屬性所從出，此為大數據所難以模擬與復刻。也正因此，面對數智時代科技的飛速發展，刊人當須在深具模糊性的思維系統站穩腳跟，堅守人本理念與人文情懷，強化主體能動性意識，把握好辦刊的主動權與價值引領權。

因循於此，置身數智時代，業者仍需一如既往地持守人文情懷，堅持以人文為本、以技術為輔的總體為編原則，堅持情、理、勢與法的有機統一，以及人之於機的價值引領，以化解人工智能所帶來的、其自身無以解決的社會問題。正如中國編輯學會朱琳君副秘書長所指，數智時代對編輯素養和能力結構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編輯的核心競爭力應朝著以下方向繼續努力：數智增強下的終身學習力，興趣導向下的跨界探究力，全球視野下的跨文化理解力，科技倫理下的人文融合力，以及環境變化下的自適能力^⑪。而數智人文素養作為人文與數字技術跨學科的結合，主要包含兩方面的維度傾向：一是“人文數智化”，即運用數字技術解決人文問題；二是“數智技術人文化”，即讓數字技術以人文的方式發展。^⑫

進言之，對業者來說，那就是在人機互動過程之中，確認與堅守編輯人的主體性地位，奉持編輯人的主體性意識，在仍然“屬人的世界”之中，展現編輯事業的人文屬性、思想內涵、能動意識和社會情懷，通過學術期刊編輯實踐過程中的人文情懷擔當與相應的認知觀念創發，統合與統領人機互動進程。需要警惕的是，業者在追趕人工智能匆匆步履的過程之中，萬勿將人所獨具的創造性思維能力自覺不自覺地拱手送與 AI 算法，由之喪失“屬人”的人文情懷，淪為人工智能的僕從。

具體說來,在數智時代,編輯人的主體性地位與主體性意識,仍能得以充分發揮而無由被機器所剝奪的能動性編輯實踐職能,以及浸蘊其中的人文情懷與審美情趣,約略有如下幾個關鍵環節:一是對辦刊宗旨的凝練與堅守。辦刊宗旨是一本期刊內在學術趣尚與獨有風格氣質的集中體現,潛含著編者關於編輯方針的主體性建構與獨到的學術理念追求,其所具複雜性與自適應性特質,為人工智能的“大模型”所無力模塑。二是期刊的個性風格塑就。期刊的個性風格型塑,是編者在辦刊實踐之中將辦刊宗旨予以落定與轉換的持續性進程,體現著編者“不做第一做唯一”的主觀性人文情感訴求,為人工智能大算法和大算力所難以“揣摩”與計算。三是主打專題欄目設計。為讀作者所鍾情的主打專題欄目尤其是問題欄目,往往是編者基於其深摯的學術情懷與社會關懷而設定,因而為讀作者所共鳴,由之更可見出編者為機器所不及的“人之為人”的人文精神品性與學術理念創發,此為人工智能的“大數據”力所不逮。四是與期刊個性風格相契的潛力作者的發現、溝通及相應的編作共同體建構。聯絡作者、溝通情感以及建構與維護編作學術共同體,是理性與情感互構統合的“屬人性”情理融通工作,自然更非冷冰冰的機器所能取而代之。概而言之,基於一本學刊的所處環境、具體運作及歷史傳統所凝練而成的獨有學術氣質與風格,為基於“大模型”、“大數據”的綜合化智能算力所難以模塑,必得由深富人文情感與學術道義的業者在具體編輯實踐之中一步步化合而成。

編輯業務上述諸環節及其有機組合,在總體上決定著一本期刊的辦刊格調、趣尚與運勢,可謂日常編輯工作實踐之核心要務。在人機互動過程之中,只要在上述諸端佔據統御地位,進而對大模型予以人文訓練,而非被大模型所馴化,編輯人的主體地位與主觀能動性即可保持無虞,而無須憂懼為人工智能所替代。當然,編輯主體意識的發揚,除卻業者在上述諸層面的主觀努力,相關主管部門以及法務部門及時給出相應的保障性政策與法律規範,也是不可或缺的要件。

結語:走出“科林格里奇困境”

回顧人類文明的發展進程,倏然數千年之間,已然由蠻荒時代歷農業文明而工業文明再到信息文明。而今,以數智化生存為其本質的“數智時代”或曰“數智社會”的大門已是悄然打開,先發地球人正在抬腳邁入“數智文明時代”的門檻。也因此,恍然之間,就呈現形態而言,當代人已從工業時代的“機械人”,變身而為數智時代之“數智人”。從事物發展的規律來看,人類社會邁入數智文明新階段,自是昭示著人類文明的層維式躍升。由進步歷史觀視之,這當然是令人欣喜之所在。與此同時不免令人憂戚的是,人工智能正在成為一種超級知識權力結構,認知不平等與認識不正義正在形成新的種姓制和“巴別塔”。^③甚而至於,整個人類正在將自己的命運拱手託付給智能數字技術,走向“生命數字化”的危途。一方面,擁有計算認知權力的認知者和作為計算認知對象的被認知者的分野,使普通人難以逃脫以機器役使和智能馴化為目標的“軟政治生命”裝置,即電子枷椅;另一方面,海量信息傳播的“冪律效應”,^④真假難辨的偽造與合成內容,正在摧毀人的認識與判斷力,帶來難以消除的認知不正義。^⑤面對試圖解構人與非人之界限的數智時代的嚴峻挑戰,主張將AI的價值觀與人類價值觀對齊成為當前的主流思路之一。比如有學者主張,為機器立“心”,賦人工智能以價值體系(王陽明所說的“良知”)與認知架構(禪宗所說的“心”)。^⑥問題在於,“價值觀對齊是指讓AI系統的目標和行為方式與人類的價值觀及倫理標準保持一致,避免AI系統做出有害或不道德的決策或行動。然而,這也帶來一個極具挑戰性的難題:應該使機器對齊何種價值觀?人類社會在倫理、道德等方面並未達成全面共識,因此對AI進行價值觀對齊變得十分複雜。”^⑦

平心而論,以大平台、大數據與大算力為表徵的數智文明,雖然有其為傳統文明所遠為不及的技術性“聰慧”,但較之農業文明與工業文明,又自有其脆弱性。因為在“數智獨裁”之下,它過度依賴於網絡技術及其平台終端,而有意無意地忽略了浸淫其中的人所應有的主體地位及其主觀能动性,以至於本然性的人之為人的“目的”,在人機互動過程中存在被“去中心化”、悄然變身而為冷冰冰的“數智工具人”卻不自知的極大可能甚至危險。故而,置身數智時代的我們自當明瞭與警覺,時代雖變,但作為情理合一因而不乏人文情懷的人,其創造性本質並不會因此而有所改變;社會發展形態雖變,但社會之以人為本的人文屬性並不會因此有所改變。在人機融合與互動過程之中,智能技術自當服務於作為社會之主體與主宰而存在的有溫度的人;而非相反,作為主體而存在的人被工具化,轉而為冷冰冰的智能技術所役使。一言以蔽之,人的本質性存在,端在於其在精神思想領域實現超越時代屬性的主體自覺及相應的價值引領,而非“工具人”般的從屬性存在。人類的所謂強大與不可戰勝,也正在於其超強的運思能力即輸出思想理念的能力。面對人工智能的挑戰,人類如果在為其所獨擅的理性思維層面“躺平”甚至繳械,“人將非人”的結局亦即不遠。

同理,身處數智時代,學刊編輯業者自當順應 AI 革命的技術性要求,提升自身的相應技能,實現數字技術賦能,以滿足日常編輯實踐的需要。但在此過程之中,也要注意勿被 AI 技術迷惑了雙眼,帶亂了節奏,甚至罹患“人工智能焦慮症”,造成數字技術對編者主體性地位及作用的“侵能”與消解,由之喪失掉所應堅守的與“人類世”思想理念相應的學術期刊編輯原則,如立足人文、以學為本、激濁揚清、求同存異、探求真知的職業認知與價值追求。易言之,雖然我們已然邁進以人機互動為標誌的智能編輯新時代,但我們所當明晰的,是人工智能之於編輯實踐的科技紅利,而非其對業者自主辦刊理念的“科技網綁”;我們所當錨定的,是技術理性之於人文情懷的襄助,而非技術理性之於人文精神的肆意支配;我們所當踐履的,是“人在思、數在轉、雲在算”^④的人機互動編輯實踐願景,而非陷於“科林格里奇困境”不得自拔^⑤。

總而言之,面對人工智能“奇點時代”急促的叩門聲與數智技術的全面挑戰,學術期刊編輯工作者及其共同體,無論在“理念域”、“技術域”還是“實踐域”,均當以主體性自覺看待編輯工作過程之中的人機互動關係,以創造性的“人文思維”與價值創發規訓人機互動,進而在人機耦合、結構耦合、功能耦合之中,變挑戰為機遇,在“人機統屬”過程中將學刊編者的人文關懷及社會擔當與人工智能的算法邏輯深度協調,有機互動,最終確立起業者的自主性意識、主體性身份、主導性地位與統御性角色,實現人文價值之於智能技術的過程性統御,從而將所屬期刊辦成各具風格與特色、且不乏人性味道因而“屬人”的、體現如其所是的人之尊嚴與追求的學術期刊。

①②⑥鄧靖:《數智時代學術期刊編輯主體性建構策略》,哈爾濱:《新聞傳播》,2024年第1期。

②全國高校文科學報研究會目前正在與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合作進行數字出版平台建設。

③《保羅·若里翁〈最後走的人關燈〉:智能機器的來臨意味著人類的終結嗎?》,“社會學視野”微信公眾號,2024年3月19日20:01。

④“類人”通常指的是生理結構和智商與人類相近,但在某些方面(如主觀判斷能力)與人類存在顯著差異的生物。這類生物可能在外表上與人類相似,但其思想行為可能與現代的人道主義和道德思想背道而馳。此處假借“類人”稱謂,代指智能機器人。

⑤尼古拉·尼葛洛龐帝:《數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譯,北京:電子工業出版社,2017年,第51頁。

⑥齊格蒙特·鮑曼:《流動的現代性》,歐陽景根譯,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7頁。

⑦《〈人類簡史〉作者赫拉利:AI通過語言和演算法掌控人類社會》,“圖靈人工智能”微信公眾號,2024年9月29日00:01。

⑧鄭永年:《人工智能時代,如何阻止“人工智殘”的趨勢?》,IPP評論,2024年10月6日16:29。

⑨劉京希等:《數智時代的人文危機與“新人文”建設》,石家莊:《河北大學學報》,2024年第1期。

⑩廖先慧:《生成式人工智能浪潮下學術期刊編輯身份研究》,北京:《編輯學報》,2024年第S1期。

⑪張耀銘:《數智時代學術期刊的平台化生存》,南京:《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24年第6期。

⑫高奇琦:《人工智能的治理之道——基於區塊鏈的新範式》,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22年,第208頁。

⑬趙佩、趙瑛:《數字素養培養如何融入師範生課程體系》,北京:《中國教育報》,2023年10月21日。

⑭龔婷:《AI與出版流程變革——在全國高校文科學報研究會九屆六次常務理事會暨全國高校文科學報高質量發展論壇上的發言》,2024年5月17日。

⑮“人工智能算法邏輯”是基於數學模型、統計學習和計算機科學理論的智能化決策過程。首先,通過大數據輸入練習模型,利用深度學習、機器學習等方法挖掘數據內在規律和模式;其次,通過神經網絡、決策樹、聚類分析等演算法構建模型,以模擬人類認知和決策過程;然後,通過反覆迭代優化,逐步提升模型對未知數據的預測、分類、推理等能力;最後,應用到實際場景中,根據輸入信息進行實時計算分析,輸出智能決策或執行動作。整個過程體現出從數據到信息、再到知識和智能的轉化邏輯。參見“百度文庫”《人工智能算法邏輯》。

⑯“人工點狀智識分布”為筆者所首次提出與試圖界定的人的智慧與識見的一種分布狀態。此一點狀隨機分布狀態,廣泛存在於“前互聯網時代”。在該時代,知識分子作為智識承載的代表,點狀分布於社會不同角落。而能夠將此種點狀智識予以歷時性與共時性“聯網”的所謂“平台”,呈現為古代的藏書樓、近現代的各類圖書館與閱覽室。

⑰OpenAI現在走的那條路,就是把算力集中起來,把

參數推上去來實現AGI,那這樣的話世界的前景會變成什麼樣子呢,就是很中心化的AI系統,然後這個系統會需要大量的資源、能量的消耗,還有芯片算力的集中。現在DeepSeek出世之後,這個願景就變得備受挑戰。DeepSeek在逆轉趨勢,我相信未來大家都會去追求用更小的數據庫、更少的語料、更小的系統來實現更高的智能,在我看來這才是正確的方向。參見蔡恆進:《DeepSeek的成就和AGI的未來》,原創CoolReeds華草智酷,2025年2月4日15:30。

⑱蘇芃:《互聯網時代的文字錯訛》,北京:《光明日報》,2019年3月2日。

⑲《有大學生借助AI代寫論文?多所高校發通知》,來源:澎湃新聞·澎湃號·政務,2024年5月15日14:27。

⑳葉娟麗:《概念視角的版權重構與變遷——兼談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權性》,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24年第1期。

㉑朱劍:《在路上:中國學術傳播數字化轉型三十年回望——以學術期刊的轉型為中心》,成都:《理論與改革》,2022年第4期;桑海:《學術出版數字化:未完成的轉型——以期刊與知網關係為中心》,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23年第3期。

㉒⑳鄭智航、王澤龍:《當代中國複合型數字法治人才培養的基本理念與實踐路徑》,濟南:《新文科理論與實踐》,2024年第3期。

㉓王林生、金元浦:《AI大模型時代數據霸權的多層次表徵與批判》,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25年第1期。

㉔“屬人”即與人類相關的屬性或特徵,包括個體或群體的生理與心理特徵,以及相應的社會或文化屬性。

㉕出版創新能力:要樹立新思維,還要突破傳統出版流程和方法手段,確立與數智時代傳播相適應的生產方式、營銷方式,要用善於學習的精神和勇於創新的闖勁去推動、發展融合出版。跨界融合能力:編輯必須先改變思維觀念,培養跨媒體思維的意識和能力,能夠根據不同媒介的特點,將內容以不同的形式呈現在不同的介質上。數據分析應用能力:編輯要學會收集、整理、分析數據,利用數據分析結果探索

多元化應用場景,進行知識內容的多維度開發,拓展出版融合產品邊界,創新出版業態,提升出版產品的服務範圍。自主學習能力:發揮主動性,學習新技術提升進階專業能力;學會新思維多角色融合發展;增加知識儲備夯實自身專業技能。參見超星集團期刊部主任李麗在全國高校文科學報研究會社科學術期刊編輯業務培訓班的課件《AI 助力高校學報高質量發展》。

②⑧韓啟德:《科學與文明之間:12 個誤解最深的問題》,“人文社科學刊”微信公眾號,2024 年 10 月 3 日 08:32。

②⑨劉京希:《從學術期刊角度看學術素養與論文寫作》,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6 年第 4 期。

③⑩王珞:《用大數據控制社會,最後每個人都沒有自由》,“王珞博弈之道”視頻號,2024 年 7 月 29 日。

③⑪《全國高校文科學報研究會社科學術期刊編輯業務培訓班順利舉辦》,全國高等學校文科學報研究會公眾號,2024 年 9 月 22 日 18:53。

③⑫曾軍:《數字人文的人文之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報》,2020 年 8 月 28 日。

③⑬巴別塔,又稱巴比倫塔。傳說中是新巴比倫王國的國王尼布甲尼撒二世主持修建或增建的一座高塔。在希伯來語中,“巴別”是“變亂”的意思,於是這座塔就稱作“巴別塔”。參見百度百科“巴別塔”。

③⑭冪律效應是指在一個系統或者數據中,稀有事件往往有著重要的影響力。參見百度百科“長尾效應和冪律效應的區別”。

③⑮第三屆先鋒哲學論壇——“珞珈論劍:人類文明與

觀念撕裂”,段偉文發言,參見“先鋒哲學”公眾號,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32。

③⑯朱松純:《為人文賦理:從通用人工智能視角看中國思想》,北京:《國家現代化建設研究》,2024 年第 1 期。

③⑰蔡恆進:《德福一致的智能社會》,“先鋒哲學”公眾號,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32。

③⑱趙久龍、劉巍巍:《人在幹、雲在轉、數在算——江蘇蘇州推進“互聯網+”現代農業》,新華社,2017 年 11 月 10 日 09:28:31。https://city.cri.cn/20171110/b30f47c2-da2a-1942-c8f1-a26bf58e2202.html。

③⑲英國技術哲學家大衛·科林格里奇在《技術的社會控制》(1980)中指出,一項技術如果因為擔心其不良社會後果而對其過早實施控制,那麼該項技術很可能就胎死腹中。反之,如果控制過晚,已經成為整個經濟和社會結構的一部分,就可能走向失控,此時再來化解其所帶來的社會性問題,就會變得極其艱難,甚至根本就無力做出改變。這種技術控制的兩難困境,遂被稱為“科林格里奇困境”(Collingridge's Dilemma)。參見呂乃基:《科林格里奇困境》,http://lvnaiji.blog.caixin.com/archives/244364,2021 年 4 月 1 日 10:28。

作者簡介:劉京希,山東大學儒家文明省部共建協同創新中心教授,《新文科理論與實踐》副主編,《文史哲》編輯部原副主編。

[責任編輯 劉澤生]